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2366-6095

電子信箱：sabinaw@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11100522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3B00655_1_1016201184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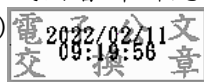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第60條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2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131327號函辦理。
- 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買賣依旨揭管理辦法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爰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8條，增訂華僑及外國人之名詞定義及明定證券商應於其交易平台揭露華僑及外國人之買賣明細與持有數量。
- 三、本函文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櫃檯買賣證券商、各外資保管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植根

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本中心新創發展部、券商輔導部、管理部(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